

追寻红色脉络 赓续历史文化

广东积极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活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年来，广东指导各地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不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资源普查认定；同时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据了解，截至5月底，全省共有4084处历史建筑，实现县县均有挂牌公布的历史建筑。

7月25—2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再次组织媒体调研采访团，前往汕头、潮州、梅州市进行调研采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活化、传承情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同志，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杂志社、广东建设报等多个媒体参与有关行程。

【汕头】

用“巧劲”保护历史文化

汕头不仅是我国首批经济特区城市，见证着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变化，还具有百年商埠历史，蕴含着宝贵的潮汕文化、开埠文化、侨批文化等。汕头的小公园开埠区拥有全国面积最大的一片近代骑楼群，是汕头城市发祥地，百载商埠历史见证，海内外潮汕华侨的精神家园，也是汕头城区历史文化资源最集中的区域。去年7月，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历史文化街区和开埠区西堤历史文化街区获得了省政府批准列入《广东省第三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活化过程中，汕头坚持修旧如旧、推陈出新，推动停滞长达十几年的小公园开埠区保育活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立了汕头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管理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为小公园开埠区的全面保护和活化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小公园开埠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3D建筑测绘工作，并完成挂牌保护工作。



汕头市红色交通线中站旧址内还原当年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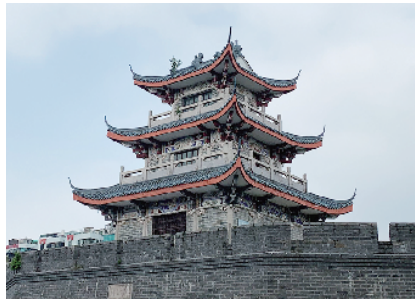
记者注意到，汕头市对于已经可以认定或可能被认定的历史建筑，采取“预保护”措施，做到“保”在先。2021年底，汕头市澄海区就对首批10宗历史建筑完成预保护挂牌工作。

目前，汕头市共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片、历史建筑36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2个等其他相关历史文化资源，已具备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条件。今年以来创建工作已有序铺开。

【潮州】

用“引力”传承古城文化

作为一座拥有1600多年历史的古城、潮汕文化的重要发源地，潮州在1986年就被公布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而潮州古城作为华南地区保存最好的古城之一，潮州在1995年初次编制《潮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就已经确定古城的保护基调。目前，潮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建筑均已挂牌保护。全市171处历史建筑已全面启动测绘建档工作，现已全



潮州古城

部完成外业测绘，其中155处已全部完成测绘建档。

走在潮州古城，大到潮剧、茶楼、古建筑，小到金漆木雕、石雕、彩画……无一不体现着潮汕文化。潮州市在做到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同时，也积极对其进行活化利用，用“引力”吸引当地青年人回到家乡建设，不断传承潮汕历史文化，讲好当地的历史故事。

据了解，潮州市在2020年印发了《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年）》，提出深化古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等24条具体措施，列出第一批26个重点项目，还成立了潮州古城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从此拉开古城提升的序幕。

目前，潮州古城有数十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同时还有许多当地年轻人开的茶馆、客栈等。在潮州牌坊街，似乎不像其他旅游景点一样有明显的淡、旺季，当地人就在这里生活，且烟火气中还透着一股青春气。一位回乡创业的青年茶馆老板告诉记者：“这里就是我的根，我很喜欢这里的气息，现在也有很多年轻人愿意回到潮州从事文化传承类的产业。”

【梅州】

用“红色”讲好客家文化

梅州除了是“世界客都”外，还是广东省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的地级市。近年来，梅州市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市委、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如何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同时弘扬实践苏区精神，焕发历史文化名城、红色苏区的时代价值。

大埔县是梅州市位于中央红色交通线上的重要节点，一大批革命先辈曾在这里留下革命足迹。同时，数以万计的大埔儿女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用实际行动谱写了大埔的革命史诗。

在历史文化资源方面，百侯镇、三河镇、茶阳镇分别在2010年和2014年入选第五、第六批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同时，西河镇车龙村也在2012年入选为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目前，大埔全县共有3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和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是省内拥有历史文化名镇最多的县。

大埔县正以中央红色交通线为主线，不断深入挖掘、串联红色、古色、绿色资源，加快“三镇一村”保护规划修编、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利用，努力打造点、线、面俱全的大埔特色的精品项目。

广州黄埔区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黄埔区委区政府通过了《黄埔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围绕“国际品质、创新特色”的风貌名片，从目标纲领、管控体系、审批流程及保障制度等层次抓纲举目，做对设计管控“运算符”，搭建品质提升“大平台”，以高标准设计引领高品质城市风貌，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管控沿江风貌 塑造滨水文化复兴带

据悉，《指引》形成“北部山水新城、中部创新科城、南部人文港城”三个特色风貌片区。将强化沿江风貌管控，塑造滨水文化复兴带，实现沿岸滨江漫步道、骑行道、无障碍通道三类通道全线贯通，将珠江沿岸工业仓储用地改造为公共场所，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贯通的滨水空间。

黄埔区将选取科学大道、开放大道、创新大道等重要城市道路进行风貌管控，

打造舒适品质的道路形象。《指引》提出，交通性道路应以非开放式界面为主，建筑风格宜展现黄埔现代、大气的城市形象与景观风貌；生活性道路宜界面开放，街道功能包括商业、餐饮、生活服务等，建筑风格宜体现和谐、舒适，注重建筑前区步行空间营造。

引导建筑形态 塑造城市天际线轮廓

《指引》提出，重点引导历史城区与沿江滨水地区的建筑形态，保护历史城区和珠江沿岸的天际线轮廓，加强黄埔港CBD、科学城核心区、知识城核心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及风景区周边天际线指引，形成高低错落、丰富多变的多层次天际线。

《指引》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的指导约束，从建筑组合、建筑单体、公共开放空间、附属设施等四个角度出发构建精细化的风貌要素设计指引。建筑布局方面，临山风貌区、滨水景观区的建筑布局应留出视线廊道、通风廊道，宽

度不宜小于相邻建筑高度的20%，通廊间距不宜大于100米。

在建筑高度方面，同一地块布局多栋的高层建筑，应至少采用2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楼），且高度之间差值应不少于20%；同一居住地块布局10栋以上的建筑，应至少采用3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楼）。

此外，滨水景观区、临山风貌区宜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高层建筑最大连续面宽与相邻建筑相协调，不宜超过临近建筑的2倍。一般地区的低、多层建筑最大连续面宽原则上不大于100米；高层建筑塔楼单体面宽不大于80米，且单体累加面宽不得大于对应用地红线面宽的2/3。珠江两岸一线、临城市主要干道等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地区建筑连续面宽，应结合城市设计、专家评审进行论证。

强化设计标准 展现“非遗”价值

同时，《指引》强调，历史文化保

护区的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的建筑色彩必须与片区内代表性建筑或建筑群的色彩风格相协调。基于此，黄埔区强化重点片区重点项目的设计水平及标准。《指引》明确要求，位于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东十公里）、珠江后航道一线可视地块、鱼珠商务区、知识城核心区等重要地段的建设项目，要求建设单位至少提交3个高质量设计方案开展比选，并鼓励多家高水平设计机构进行方案竞赛。

此外，《指引》还优先突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加强长洲岛历史文化街区、横沙书香街等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激活玉岩书院、南海神庙、黄埔军校等一系列优秀历史资源文化形象；打造九佛莲塘、长洲深井、文冲幸福里等历史文脉传承活化样本；构建可识可赏的历史文化路径，策划原真体验的传统文化创意活动与节庆，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形象价值。